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现将会议审议、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拟以人民币 36890 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拟以人民币 243 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鉴于：国家审计署对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009 年至 2010 年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审计，认定本公司 2007 年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08 年、200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60% 的规定比例，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应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1】001 号），要求本公司对 2008 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及时自查补缴税款。

公司现已补缴 2005 年—2009 年所得税款共计 3301.83 万元，滞纳金共计 1593.35 万元，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拟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